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成立，2013 年 11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83 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824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59 人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未经审计）：110,263.59 万元

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96,155.71 万元

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1,142.94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1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未经审计）：10,133.00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1.16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兴财光华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5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峰先生，2000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1 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4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红炎女士，2023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1 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0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新英女士，2017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0 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1 份。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综合考虑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拟投入的工作时间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本期审计费用 85 万元（含内控审计费 20 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财光华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及时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同时为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